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486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潘柏梁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157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潘柏梁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肆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現金新臺幣貳佰捌拾玖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潘柏梁之犯罪事實及證據，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 條第1 項之竊盜罪。爰審酌被告不思以己身之力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竟竊取他人財物，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所為誠屬不應該；惟念其犯後尚能坦承犯行，兼衡被告行竊之手段尚屬平和、竊得之現金已部分返還告訴人但並未完全賠償告訴人損失，並考量被告前科紀錄（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自述之智識程度、經濟狀況（見警詢筆錄受詢問人年籍資料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所竊得之現金新臺幣（下同）400元，其中現金111元業經告訴人領回乙情，有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臺灣屏東

01 地方檢察署辦案公務電話紀錄表等在卷可參，惟剩餘現金28  
02 9元係屬被告之犯罪所得，既未扣案，亦未發還或賠償告訴  
03 人，為避免被告因犯罪而坐享犯罪所得，自應依前揭規定於  
04 被告所犯罪刑項下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  
05 徵之。另上述現金111元雖亦屬被告之犯罪所得，然業經告  
06 訴人領回，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爰不予宣告沒收。

0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8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9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10 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11 本案經檢察官甘若蘋、康榆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13 簡易庭 法官 黃紀錄

14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15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16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7 刑法第320條第1項：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9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0 【附件】

21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2 113年度偵字第11571號

23 被 告 潘柏梁

24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5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潘柏梁於民國113年9月1日下午4時許，騎乘其所有之自行  
28 車，行經屏東縣○○鄉○○○000號之「楓港萬應宮」時，  
29 見無人看管，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

01 徒手將該宮廟內香油錢箱之鎖頭搖斷，竊取香油錢箱內之現  
02 金新臺幣（下同）400元得手後，隨即騎乘上開自行車離  
03 去。嗣經上開楓港萬應宮主委陳冠羽發現上開款項遭竊而報  
04 警處理，經調閱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始循線查獲上情。

05 二、案經陳冠羽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枋寮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潘柏梁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08 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陳冠羽於警詢中證述之情節相符，並  
09 有現場監視錄影器畫面截圖6張、現場照片6張等件附卷可  
10 稽，足徵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予認定。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被告竊  
12 得之現金400元為其犯罪所得，其中111元部分已實際合法發  
13 還告訴人，有電話紀錄可參，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  
14 不聲請沒收。至其餘289元部分，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15 前段、第3項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  
16 價額。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此 致

19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

21 檢 察 官 甘若蘋

22 檢 察 官 康榆